

2009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09 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09 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09 年 10 月 3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2009 年 10 月 23 日